

2017年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3号）。

二、资助对象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体育企业，其主营业务应属于《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确定的十一大行业类别。重点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的贷款贴息资助项目。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在近2年存在大额应收个人款项、将获批的银行贷款用于套现、炒股、放贷等与体育产业发展无关的行为等情形的，不予资助：

三、申请条件

（一）已经获得在我市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发放支持体育产业项目的贷款。

（二）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贷款用途属于体育产业十一大行业类别。

（四）贷款利息金额不低于5万元。

（五）贷款期限不低于半年，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四、资助范围

资助的范围是：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期

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项目，企业必须获得贷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五、资助标准

贷款贴息资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财政贴息。

六、申请材料

(一) 登陆“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政务网”(<http://203.91.45.56:7001/tysb/>)，在线填报相关表格经网上初审后，通过该系统打印的《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三) 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偿付利息的财务凭据、已支付利息明细表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 市文体旅游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 A4 纸型制作，并胶印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七、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咨询电话：政策咨询 83228550 83238417 83240926

技术咨询 83792687

受理地点：笋岗西路体育大厦 8 楼体育产业发展处

八、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九、审核程序

按照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

操作规程实施，包括以下程序：网上申请——市文体旅游局网上申报材料初审——市文体旅游局给予受理编号——提交书面材料形式审核——市文体旅游局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市文体旅游局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十、其他事项

为加快2017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8月16日前通过网上初审的申请项目作为第一批项目进入其他审核程序；8月17日至8月31日期间通过网上初审的申请项目则作为第二批项目进入其他审核程序。